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欧林生物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4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英大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备案。	英大证券已与公司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英大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欧林生物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欧林生物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够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英大证券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符合相关规定。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	英大证券对欧林生物的内控制度的





	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欧林生物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大证券督促欧林生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英大证券审阅了欧林生物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内，欧林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欧林生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欧林生物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内，欧林生物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英大证券已经制定了对公司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本持续督导期内，欧林生物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经营问题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22,627.77万元，同比下降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94.70万元，同比下降197.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91.52万元，同比下降258.82%。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报告之“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司2024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49,152.35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8,537.8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9.54%和5.13%。未来若相关债务人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计提坏账风险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风险。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关注2024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原因，对业绩下滑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义务。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下滑、应收账款和存货风险。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波动的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义务。

(二) 关联交易问题

欧林生物与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欧林生物实际控制人樊钒丈夫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可恩生物”）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仍存在关联租赁交易的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与可恩生物新签订的租赁合同，并检查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与可恩生物交易的明细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可恩生物于2024年1月1日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本持续督导期间，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对比了本持续督导期内非关联企业租赁公司场地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目前可恩生物已逐步搬迁至其生物城的厂房，保荐机构将对双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督导和关注。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公司产品管线较多，预期未来需持续较大规模研发投入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实现3种疫苗产品上市销售。公司产品管线还拥有多种在研产品，其中重组金葡菌疫苗正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在澳大利亚获得I期临床试验许可，另有多个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13,062.9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57.73%。随着在研项目的推进，公司在研发人员薪酬、耗用物料、临床试验费用、检测费用等方面进行持续性的投入，公司未来需持续投入较大规模的研发金额，推动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

（二）在研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因临床试验结果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临床试验方案的调整、受试者对临床方案的接受程度等，因此公司临床试验结果可能无法达到临床方案的研究终点，从而面临临床试验失败的风险。疫苗研发时间周期较长，研发初期需要大量的试验证明疫苗的有效性、安全性，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项目研发不确定性更大。公司临床前研究的疫苗可能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开展临床试验的风险。

（三）商业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上市产品在国内市场均存在同类产品。公司产品整体上市时间不长，预计随着市场推广的进一步展开，未来收入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但是公司也可能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无法实现收入和盈利快速增长的目标。报告期内，国内部分疫苗厂家下调了部分非免疫规划疫苗的价格，导致疫苗产品竞争压力增加，未来公司已上市产品的市场份额有下降风险。

公司在研创新产品重组金葡菌疫苗为1类创新疫苗，其获批上市后，如在市场准入、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导致无法快速扩大销售规模或未能有效获得医生、患者或接种者的认可，则可能影响公司收入增长及盈利的实现。公司AC-Hib疫苗目前已撤回注册申请，后续产品的申报策略、申报时间以及最终能否获批具有不确定性，且当AC-Hib疫苗得到批准上市时，市场上也可能存在一个或多个同类产品的竞争，且AC-Hib疫苗与Hib结合疫苗、AC结合疫苗之间存在替代关系，公司产品可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销售不达预期。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疫苗核心技术是疫苗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此拥有一支专业的、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团队，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公司目前除已上市产品以外，研发管线也非常丰富，对技术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创造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福利、绩效以及晋升体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员的流失，从而影响研发进度的推进，对公司的业务造成影响。同时，若由于公司内控或保密体系运行不当，使得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导致的潜在风险

疫苗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国家对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等环节都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GMP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每批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如果公司出现生产控制不当、原材料未根据GMP标准或其他相关法规采购储存等情况，导致公司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品牌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未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质量控制规定，公司可能会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配送、使用或者召回疫苗，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财务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造成经济损失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七）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49,152.3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5.46%，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持续增长。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产生坏账和减值损失的可能性将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规模亦可能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强化疫苗研发、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等各方面的监管措施和相关政策。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以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新的监管要求，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存在相应的政策风险。



（九）疫苗行业负面事件的冲击

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是疫苗行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国内疫苗行业市场出现的恶性疫苗安全事件如疫苗生产不规范等疫苗产品负面信息，对疫苗行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出现疫苗行业的重大负面事件，可能导致疫苗行业的负面舆情发酵，从而导致公司疫苗产品销售减少，对公司的业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所得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所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380.97万元。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发生较大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26,277,670.03	233,199,414.85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47,000.01	28,546,071.06	-19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15,235.33	20,094,810.96	-25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0,841.20	-20,971,284.08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1,429,945.65	916,905,551.64	-3.87
总资产	1,664,135,370.74	1,612,605,765.09	3.2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9	0.0704	-19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9	0.0704	-19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0.0496	-25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3.18	减少6.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2.24	减少5.7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73	25.76	增加31.97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毛利率略有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系因本期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同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1.12%，主要由于：（1）本期与兰州百灵合作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项目取得药品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公司根据相应进展确认技术转让费2,000.00万元；（2）本期AC结合疫苗项目产生IV期临床费1,160.69万元。公司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1,376.34万元，主要由于：（1）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期摊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增加441.70万元；（2）本期根据疫苗生产相关法规要求，发生的验证费用增加608.44万元。

另外，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403.73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565.51万元。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核心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主要用于非新生儿破伤风预防。报告期内，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批签发居行业首位。近年来，不断有行业专家共识、预防规范、使用指南、诊疗规范等等一系列的文件陆续发布，强调破伤风主动免疫对预防破伤风的重要性，公司该产品销量未来有望不断增长。

公司与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的重组金葡菌疫苗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在全国范围内多家医院实现临床入组，是目前国内唯一开展临床研究的重组金葡菌疫苗。该疫苗适用人群为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高危人群，包括围手术期患者、老人及儿童等免疫力低下者，全球范围内暂无同类产品上市销售，预计未来该疫苗市场十分广阔。

2、成熟的研发产业化平台及“产学研”深度合作

公司研发团队在疫苗领域深耕十余年，尤其在中试放大研究和产业化方面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具备突出的产业转化能力。公司建立了包括细菌大规模培养技术、目标产物分离纯化技术、多糖蛋白结合技术、病毒疫苗技术平台和佐剂技术平台等八



大疫苗研发产业化平台，并且在相关技术领域获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覆盖人用疫苗研发和产业化的全流程。

公司实行“产学研”融合战略，和陆军军医大学、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成立了疫苗联合开发实验室，并建立深度合作，形成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进一步加速创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应用。

3、清晰的产品规划和丰富的产品管线

由于疫苗研发周期长、风险高，公司制定了“传统疫苗升级换代+创新疫苗开发”双轮驱动的产品研发策略，通过传统疫苗的升级换代实现技术和现金流的积累，为公司发展筑牢根基；通过创新疫苗研发，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赋能。

公司立足已建立的疫苗技术平台，聚焦“超级细菌”疫苗以及“成人疫苗”，布局多种产品，建立了阶梯有序的产品管线。公司围绕2017年WHO发布的“12种致命超级细菌清单”，开展了4类“超级细菌”疫苗研究，是目前国内已知“超级细菌”疫苗布局最为完善的企业。其中，重组金葡菌疫苗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是国内唯一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同类产品，进度国际领先。此外，公司有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重组铜绿假单胞菌疫苗及重组鲍曼不动杆菌蛋白疫苗在研，为未来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持续拓宽企业研发技术平台和产品管线布局，目前，公司病毒类疫苗首个产品管线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还通过佐剂技术平台对MF59等新型佐剂开展研究，通过不断提高技术实力、丰富产品管线增强企业竞争力。

4、国内标准的疫苗生产能力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疫苗生产过程复杂，其质量和安全性高度依赖于生产环境和员工生产技能。公司已经拥有按照2010版GMP标准建设的三条疫苗原液生产线、四条分装线。生产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拥有多年疫苗生产、管理经验，生产员工均接受培训和再培训，持证上岗。公司严格的生产环境和员工扎实的生产技能有力地保障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公司积极落实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覆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环境健康安全（EHS）、ISO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疫苗的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如药品研发、技术转移、药



品注册、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产品退市等，并在整个过程中实行药品质量风险管理，从而实现全面生产质量管理。

公司拥有一支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面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质量管理团队，质量管理人员均全面接受过相关法律法规、GMP规范的培训。为了确保产品生产、检验的数据完整性，公司启用了QMS、MES、LIMS等信息化系统，对生产、检验、质量过程数据采用信息化管理，确保了生产、检验全过程数据的可追溯性、合规性和完整性。

5、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且经验丰富

公司自2009年设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团队成员能够高效沟通协作。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在生物制药行业有超过20年工作经验，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战经验。通过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市场等方面经验，公司管理运营团队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等措施，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支持与动力。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5,288,312.43	41,569,336.28	81.12
资本化研发投入	55,340,867.50	18,495,964.92	199.21
研发投入合计	130,629,179.93	60,065,301.20	117.4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7.73	25.76	增加31.9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42.36	30.79	增加11.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117.48%，主要系公司为丰富产品管线、加快推进在研项目进度，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

其中，费用化研发投入相比去年同期增加3,371.90万元，主要系本期与兰州百灵合作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细胞）项目取得药品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公司根据相应进展确认技术转让费2,000.00万元，以及本期AC结合疫苗项目产生IV期临床费1,160.69万元。



资本化研发投入相比去年同期增加3,684.49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重组金葡菌疫苗III期临床试验入组人数同比增加，报告期内已实现重组金葡菌疫苗III期临床试验入组进度过半。

（二）研发进展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获得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类别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	5	185	78
实用新型专利	0	0	68	69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10
其他	0	0	30	28
合计	4	5	283	185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7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3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8元，募集资金总额40,043.6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含增值税）4,159.9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883.73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0028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128905519410703	55,385,013.78
2	兴业银行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281282	53,505,487.50
合计			108,890,501.28

注：上表金额不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3,000.00万元大额存单。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371,805,852.00
二	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8,883,821.79
1	募投项目支出	186,965,432.47
2	支付发行费用	11,918,389.32
三	期初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13,917,358.63
四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86,839,388.84
五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8,434,757.70
1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48,434,757.70
2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
六	本期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485,870.14
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38,890,501.28

注：“二、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前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四、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与“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均包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重庆武山”），直接持有公司17.82%的股份，本持续督导期内控股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樊绍文直接持有公司3.87%股份，樊钊直接持有公司7.53%的股份。樊绍文和樊钊通过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有公司17.82%的股份，樊绍文和樊钊可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29.22%，樊绍文和樊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¹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24日完成公司名称等工商变更登记，其名称由“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由于其未能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证券账户名称变更登记，故在公司股东名册中的名称仍为工商变更前“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1	樊绍文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15,707,795股 重庆武山持有公司17.82%的股份，樊绍文持有重庆武山47.2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樊钊	副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30,601,220股。 重庆武山持有公司17.82%的股份，樊钊持有重庆武山6.7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胡成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6,666,125股。
4	余云辉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80,000股 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79%的股份，余云辉持有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卢陆	职工代表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300,080股。
6	何少平	独立董事	-
7	李先纯	独立董事	-
8	王乔	独立董事	-
9	张鹏飞	监事会主席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38%的股份，张鹏飞持有泰昌集团有限公司5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程天骏	职工代表监事	-
11	延华	监事	直接持有公司816,000股。
12	吴畏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806,000股。
13	马恒军	常务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5,814,946股。
14	谭勇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公司595,440股。
15	陈爱民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640,080股。 重庆武山持有公司17.82%的股份，陈爱民持有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泰昌集团	否	6,000,000	否	否	2024-5-27	2027-5-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公	23.17%	1.48%	融资担保



							司温州科技支行			
	否	6,000,000	否	否	2022-01-21	2027-01-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3.17%	1.48%	融资担保
	否	6,000,000	否	否	2022-10-17	2025-10-0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科技支行	23.17%	1.48%	融资担保
	否	4,600,000	否	否	2023-07-18	2026-07-0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科技支行	17.77%	1.13%	融资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截止2024年6月30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泰昌集团	25,893,040	6.38%	16,600,000	22,600,000	87.28%	5.56%	-	-	-	-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雪峰



单少军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日

